麦盖提县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助项目

实施方案

项目名称：麦盖提县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助项目

项目主管单位：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

项目实施单位：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

编制时间：2025年1月18日

目 录

**[1.基本情况 3](#_Toc21901)**

[1.1项目库编号 3](#_Toc2118)

[1.2项目名称 3](#_Toc21017)

[1.3项目主管单位 3](#_Toc24089)

[1.4项目实施单位 3](#_Toc3934)

[1.5项目建设性质 3](#_Toc1709)

[1.6项目类别 3](#_Toc7832)

1.7 项目建设内容

1.8项目扶持对象 3

[1.9项目补助标准 3](#_Toc14880)

[1.10项目建设期限 4](#_Toc10068)

[1.11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4](#_Toc10529)

**[2.项目建设情况 4](#_Toc27884)**

[2.1项目建设依据 4](#_Toc5546)

[2.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](#_Toc4097)

[2.3综合条件评价 6](#_Toc4214)

**[3.项目依据 6](#_Toc6422)**

**[4.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6](#_Toc27958)**

[4.1项目概算总投资 6](#_Toc25634)

[4.2资金筹措 6](#_Toc5750)

[4.3资金使用和管理 7](#_Toc2017)

**[5.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7](#_Toc29014)**

[5.1组织领导机构 8](#_Toc14090)

[5.2技术保障措施 8](#_Toc28203)

[5.3项目管理、监督检查制度 10](#_Toc17600)

[5.4增收机制 10](#_Toc19903)

**[6.项目实施进度 11](#_Toc3443)**

[6.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1](#_Toc13024)

[6.2项目公告公示 11](#_Toc28148)

**[7.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1](#_Toc23625)**

[7.1年度目标 11](#_Toc61)

[7.2经济效益 11](#_Toc4022)

[7.3社会效益 12](#_Toc22208)

[7.4生态效益 12](#_Toc10991)

[7.5可持续性影响 12](#_Toc21869)

***[8. 后期运营措施](#_Toc14335)* [12](#_Toc14335)**

**[9.风险分析 13](#_Toc6936)**

[9.1主要风险因素 13](#_Toc16423)

[9.2防范化解措施 13](#_Toc13031)

**[10.其他（如无补充内容可不描述） 13](#_Toc31885)**

麦盖提县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助项目

 **1.基本情况**

 **1.1项目库编号**

**MGT-2025-017**

**1.2项目名称**

麦盖提县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助项目

 **1.3项目主管单位**

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、单位主要负责人：阿不都阿克木·买买提

 **1.4项目实施单位**

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、单位主要负责人：阿不都阿克木·买买提

 **1.5项目建设性质**

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。

 **1.6项目类别**

就业项目。

 **1.7 项目建设内容**

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，涉及我县8个乡，1个镇及林场境内约2380.657公里农村道路日常养管，保障农村道路的完好、安全、畅通。改善沿线26余万居民的交通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及农村道路的经济、实用性。此项目解决了全县140余个行政村722名低收入群体的家庭就业问题、巩固并提升本县乡村振兴工程事业、促进全县经济发展，提高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和生活水平。

**1.8项目扶持对象**

项目扶持对象原则上优先从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户中选聘，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户不足的可以从低收入家庭人员中选聘，护路员年龄一般应为18-60周岁，个别身体健康、劳动能力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 **1.9项目补助标准**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，年度资金总额866.4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：866.4万元。

 **1.10项目建设期限**

建设期限为12个月，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。

 **1.11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**

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，涉及全县8个乡1镇及五一林场、胡杨林场等140个行政村。项目分别位于巴扎结米镇、希依提墩乡、央塔克乡、吐曼塔勒乡、尕孜库勒乡、克孜勒阿瓦提乡、库木库萨尔乡、昂格特勒克乡、库尔玛乡、五一林场境内。该项目的实施，主要为全县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形势需求，做到“建一条、养一条、管一条、发挥效益一条”，使农村公路更好地为农民服务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，加强乡镇农村公路正常化、日常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**2.项目建设情况**

 **2.1项目建设依据**

本项目建设依据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南疆22个原深度贫困县农村公路护路员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新交发【2023】75号。

 **2.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近年来新疆交通事业得到了飞速发展，麦盖提县公路建设已基本覆盖辖区各个乡镇行政村。但随着公路历程逐步提高，对农村公路日常养管高度不足等问题。全县农村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，包括路基、路面、边沟、边坡、公路用地、桥梁、涵洞以及为保护、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通畅所设置的公路防护、排水、交通安全等设施、设备。举报超限超载运输车辆、破坏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违法行为日益突出。这严重影响了交通的安全性；公路维修耗资巨大性，只有通过养管来提高道路的经济、实用性。因此进一步深化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各项制度，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职能，建立健全以县财政投入为主的、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渠道，在全县范围内招录低收入人员（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）提供稳定就业岗位。助力乡村振兴发展、促进经济发展，提高低收入家庭收入，提高生活水平，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、日常化，确保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。

该项目的建设，有效地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。而且间接促进了当地交通环境的改善，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发展。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。因此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 **2.3综合条件评价**

本项目建设：一是保障本县农村道路的完好、安全、畅通，促进并改善当地交通环境。二是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、日常化，确保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。三是有效地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。四是增加稳定就业岗位，有效推进并巩固提升全县脱贫攻坚就业工程事业、促进行政村经济发展，提高低收入家庭收入及生活水平。

 **3.项目依据**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保持过渡期各项政策总体稳定，根据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南疆22个原深度贫困县农村公路护路员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新交发【2023】75号实施本项目。

 **4.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**

 **4.1项目概算总投资**

本项目资金866.4万元。

 **方案投资估算结果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享受项目人数（人） |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补助类型 | 补助标准 | 估算金额（万元） | 估算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 麦盖提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（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助项目） | 722 | 工资性补助 | 1000元/人 | 866.4 | 866.4 |

**4.2资金筹措**

资金来源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财政拨款：866.4万元。

**4.3资金使用和管理**

**4.3.1、**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使用以乡镇为单位，原则上优先从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户中选聘，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户不足的可以从低收入家庭人员中选聘，护路员年龄一般应为18-60周岁，个别身体健康、劳动能力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**4.3.2、**每年年初，根据自治区分配的衔接资金控制数计划，作为选择项目的依据，按一定比例确定该项目，经审定后报上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抄报上级有关部门。

**4.3.3、**建立综合的考核指标，建立健全衔接资金的检查、监督制度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的使用和衔接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，努力盘活资金存量。要组织社会有关方面进行监督，把行政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结合起来。

 **5.项目实施保障措施**

 **5.1组织领导机构**

为了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，保证质量按时完成，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，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机构、领导小组成员，组长：阿不都阿克木·买买提，副组长：马玉龙、唐晓红。成员：托合提·巴克、刘云、杨丽阳、麦迪娜和各乡（镇）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是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成立各乡（镇）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，落实人员编制，明确所属职责；组建路管员和护路员队伍，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、设备，建立巡道和日常管理养护机制；负责文明样板路的命名；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资金；监督并引导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；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、资金筹措、投工投劳等方面的具体工作，确定全县农村公路的具体管理养护责任人，明确责任领导，压实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体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，办公室主任由交通运输局局长阿不都阿克木·买买提同志兼任，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并组织对各乡（镇）工作开展进行指导、督促。确保农村道路日常养管工作的有序推进，项目资金精准使用、群众早受益。

副组长由副局长马玉龙兼任，建立与乡村振兴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等有关部门工作中的信息沟通和协调，配合完成该项目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县级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养机制。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；交通运输局是农村公路护路员主管部门，制定护路员考勤、考核办法，指导乡镇做好日常养护工作，考核乡（镇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情况；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，按时将护路员补助资金发放到位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护路员培训；乡村振兴局做好人员身份核实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乡（镇）村两级组织开展管养工作。组织实施本区域管养路段的日常养护和护路员管理。制定辖区年度日常养护计划，加强护路员教育和培训；定期组织检查、考核护路员任务完成情况；为护路员配备必要的养护作业工具、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；协助县交通主管部门开展交通综合执法。“村两委”配合乡镇选好护路员，加强本村护路员日常管理，督促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，提高农村公路路况水平。

乡（镇）村两级负责督促护路员做到专岗专用，不得安排护路员从事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无关的工作。乡（镇）村两级负责对从事养护专岗人员的管理，审核人员身份，不得出现人员多身份就业，多角色领取养护专岗工资、死亡不报，冒领工资的问题发生，如：不得选聘转移就业、护林员、公益性岗位、死亡等人员。乡（镇）村两级履行主体责任，审核把关人员类别是否符合人员选聘要求。

（三）护路员具体从事农村公路管养工作。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清除路面、路肩上的堆积物和杂草杂物，保持路面干净整洁，对轻微损害的部位进行临时维修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；定期修整路肩、边坡，保持路肩完整，边坡平顺；及时清理边沟桥涵，保持排水设施无淤塞，确保排水畅通；做好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、劝阻、上报破坏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；做好自身安全防范，严格遵守养护作业规程，确保安全无事故。

**5.2技术保障措施**

本项目为就业增收类项目，对实施项目人员进行前期培训、指导、引导，一年进行一次统一培训指导。

**5.3项目管理、监督检查制度**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农村公路项目养护、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。乡镇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价、迎接检查等各项工作，为保证按时完成该项目，实施项目管理责任制。

 **5.4增收机制**

本就业项目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1000元。乡镇依据护路员养护作业考勤和完成任务情况核定工资补助金额，由县财政每月初将上月工资按时发放到护路员银行卡中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拖欠克扣，提高家庭收入并改善生活条件。

**6.项目实施进度**

 **6.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**

根据路网现状、经济评价结果，推荐方案内容、人员和养管规模、技术标准等，以及项目区域内地形、地质和具体的场地养管条件，本项目的就业时期安排为12个月。

**6.2项目公告公示**

本项目按文件要求在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本项目按文件精神，按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公告章节内容，并明确公示公告的方式。

**7.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**

 **7.1年度目标**

 **7.1.1项目覆盖情况**

本项目涉及全县8个乡1镇及五一林场、胡杨林场约2380.657公里农村道路日常养管，保障农村道路完好、安全、畅通，改善沿线26余万居民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及农村道路的经济、实用性。全县140个行政村部分低收入人员解决就业问题，增加家庭收入，改善家庭生活条件。

**7.2经济效益**

 **7.2.2直接效益**

本项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保障道路完好、安全、畅通。明显降低农村公路养管费、改善沿线26余万居民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及农村道路的经济、实用性。改善全县部分低收入家庭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，帮助农民致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效益,项目建设尽可能多的提供人工劳动量。支付劳务报酬，通过就业直接增加低收入家庭年均增收1.2万元。

 **7.2.3间接效益**

项目实施完毕后，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，提高出行条件，节约出行成本，道路养管后可减轻群众劳动强度，处理供需矛盾，解决行路运输难等问题，为今后群众生产和就业致富将提供更大帮助。

 **7.3社会效益**

项目的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积极作用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路况，给群众通行更加便利，改善沿线约26万居民生活环境，明显减少道路安全事故率、带动就业岗位，居民收入也因此而提高，居民幸福感提高，安居守业，为社会稳定增砖添瓦。

 **7.4生态效益**

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效改善贫困地区居民交通环境。同时加快全县乡村环境整治和村容村貌整治。

 **7.5可持续性影响**

保障道路完好、安全、畅通，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及农村道路的经济、实用性。同时有效推行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、日常化。

 **8、后期运营措施**

本项目不但在实施过程中对当地经济、群众带来直接经济利益，既是本项目实施以后，也对当地经济带来持续发展的经济影响。降低居民出行成本，提高农民经济收入。项目区群众满意度≥100%。

 **9.风险分析**

 **9.1主要风险因素**

无。

 **9.2防范化解措施**

 无。

 **10.其他（如无补充内容可不描述）**

无。